

- 一、貴所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楊鎮人字第八〇一三八四〇號函，為請釋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服務機關應為其延聘律師給予輔助，惟是否為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由何者認定一案，敬悉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.07.17. 公保字第89041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17日

- 一、貴所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楊鎮人字第八〇一三八四〇號函，為請釋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服務機關應為其延聘律師給予輔助，惟是否為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由何者認定一案，敬悉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涉訟或遭受侵害，服務機關要否延聘律師給予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涉訟或遭受侵害，是否因「依法執行職務」而發生為斷。惟涉訟人員如係機關首長，其涉訟是否因「依法執行職務」而發生，應由何者認定，上開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無規定，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」規定意旨，仍以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為宜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.07.17. 公保字第八九〇四一三七號函）